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中共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党组文件 |
| 绍市镜办党发〔2021〕1号 |
|  |  |
| **中共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党组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考评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 |

各部室及单位，机关党总支部：

现将《2020年度考评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党组

2021年1月18日

**2020年度考评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级机关部门（单位）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组通〔2021〕1号）、市人社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人社〔2021〕2号）市直机关工委《关于2020年度市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年终考评的通知》（绍市机工委通〔2020〕10号）和《镜湖新区开发办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（绍市镜办党发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开发办实际，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考评工作，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领导机构

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开发办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部室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事务部，综合事务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考核考评对象

开发办各党组织及所属党员，公务员（含实践锻炼人员，班子成员除外）、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开发办下属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绍兴市镜湖科技城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制职工、借用人员（仅参加开发建设先进工作者评比）。

三、考核考评内容和种类

（一）公务员的考核工作参照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级机关部门（单位）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组通〔2021〕1号）、《镜湖新区开发办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（绍市镜办党发〔2020〕12号）及有关办法、细则等相关精神执行，内容包括平时考核和年度综合测评。平时考核为每季度一次，年度综合测评以平时考核为基础，年底通过民主评议、领导评价等方式进行。其中：参加中心工作（科技城专班）人员，考核人数和优秀指标单列；驻社驻村指导员参加社区（村）考核；在疫情防控和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，可优先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；股级及以下人员还需根据个人绩效排名评定优秀等次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人社〔2021〕2号）、《镜湖新区开发办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（绍市镜办党发〔2020〕12号）及有关办法、细则等相关精神执行。内容包括平时考核和年度综合测评。平时考核以平时工作表现为主；年度综合测评以平时考核为基础，年底通过民主评议、领导评价等方式进行。其中：股级及以下人员还需根据个人绩效排名评定优秀档次。

（三）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党建工作考评主要按照《关于2020年度市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年终考评的通知》（绍市机工委通〔2020〕10号）和《镜湖新区开发办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（绍市镜办党发〔2020〕12号）等相关精神执行，结合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评价、党性体检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形式开展，其中：股级及以下党员还需根据个人绩效排名评定。

（五）开发建设先进工作者评定主要按照《镜湖新区开发办2020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》（绍市镜办党发〔2020〕12号）等相关精神执行，在开发办借用人员和下属国有企业合同制职工中产生，需根据个人绩效排名评定。

四、考核等（档）次

公务员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分优秀、称职（合格）、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和不称职（不合格）四个等（档）次。

五、先进种类和名额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机关五星级基层党支部：1个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1．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：参加中心工作（科技城专班）人员，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25%,即本年度为1名;其他人员按参加考核公务员数的20%确定为2名。

2．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：按参加考核事业单位人员数的20%确定为3名。

3．企业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等次：按企业参加考核人数确定，不超过20%，即考核优秀人数不超过23人。

4．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：按参评党员人数确定，不超过10%，即不超过8名,2020年度市直机关“服务群众标兵”可优先评定为优秀党员。

5．开发建设先进工作者(借用人员、企业人员)：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%，即不超过12名。

以上先进评比工作由综合事务部、机关党总支部牵头组织，具体评选名额结构分配和评选办法见附件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（2021年1月18日前）。

（二）撰写个人总结。个人按照考核内容的要求，回顾一年来的思想、学习和完成工作情况，撰写个人总结材料,填写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2021年1月20日前）。

（三）组织考核。通过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评价等，形成平时考核结果。同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、民主推荐等年度综合测评（2021年1月22日前）。

（四）确定建议名单。根据考核情况，由综合事务部汇总确定先进建议名单（2021年1月23日前）。

（五）会议审定。由综合事务部将建议名单提交党组会议审定，确定2020年度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（2021年1月25日前）。

（六）发文表彰。据党组审定结果，进行发文表彰（2021年2月7日前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总结回顾

机关各党组织，各部室（单位）和个人要认真回顾总结一年来的工作、学习等情况，总结经验、查找问题、寻求对策，争取新的更大成绩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考评

机关各党组织，各部室（单位）和个人要高度重视年度考评工作，客观、全面、科学地进行考评，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考评质量。

（三）及时完成考评并上报资料

定于2021年1月25日前完成各类先进评选工作，1月23日前完成审核汇总，1月25日前提交党组会议审定。请各部门分别于1月20日将个人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于1月22日前将先进推荐表交综合事务部。（联系人：郦嗣群，联系电话：88247778）。

附件：1.先进个人评选名额结构分配及评选办法

2.2021年度先进集体推荐表

3.2021年度先进工作者推荐表

4.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

5.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

6.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

附件1

**先进个人评选名额结构分配及评选办法**

一、评选名额结构分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奖项类别** | **总 数** | **公务员** | **事业人员** | **企业人员** |
| 1 | 年度考核优秀等（档）次 | 29 | 3 | - | – |
| 2 | - | 3 | – |
| 3 | - | – | 23 |
| 4 | 市直机关优秀共产党员 | 8 | 8 |
| 5 | 开发建设先进工作者(借用人员、企业人员) | 原则上不超过12名 |
| **总 数** | **-** | – |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公务员、事业人员和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由综合事务部牵头组织评选。新招聘试用期人员不定考核等（档）次；开发建设先进工作者(借用人员、企业人员)由综合事务部牵头组织推荐。

（二）机关先进集体和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由机关党总支部牵头组织推荐。

附件2

**2020年度先进集体推荐表**

呈报党支部（盖章）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 部名 称 |  | 先进类别 | 五星级基层党组织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牵 头部 门意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党 组 意 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（可自行复制）

附件3

**2020年度开发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 务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所 在部 门意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牵 头部 门意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党 组（开发办管委会）意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（可自行复制）

附件4

**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**

（2020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任现职时 间 |  |
| 单 位及职务职级 |   |
| 从 事 或分管工作 |   |
| 个　人　总　结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总结 | 　　　　　　　签 名： 年 月 日　 |
| 参加脱产培训情况 |  |
| 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 等 次建 议 |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机关负责人或考核委 员 会意 见 |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本 人意 见 |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需要说明的情况 | 盖章或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 **此表归入本人档案**

附件5

**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**

（2020年度）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本年度（期）聘任岗位 |  | 职 务 |  |
| 初始学历（何时、何校、何专业毕业） |  |
| 现学历（何时、何校、何专业毕业） |  |
| 年度思想、工作总结 |  |
| 部门直接领导意见 | 部门领导年 月 日 |
| 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考核负责人年 月 日 |
| 考核结果 |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被考核人意见 | 被考核人年 月 日 |
| 考核组织复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申诉结果 | 盖 章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年度总结栏目填写不下可添页。

附件6

**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**

（2020年度）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 治面 貌 |  | 职 务（职级） |  | 职 称 |  |
| 初始学历（何时、何校、何专业毕业） |  |
| 现学历（何时、何校、何专业毕业） |  |
| 年度思想、工作总结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直接领导意见 | 部门领导年 月 日 |
| 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考核负责人年 月 日 |
| 考核结果 |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被考核人意见 | 被考核人年 月 日 |
| 考核组织复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申诉结果 | 盖 章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年度总结栏目填写不下可添页。

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建设办公室综合事务部 2021年1月19日印发